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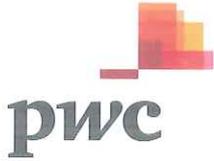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 話：(037)580-100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6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842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8 日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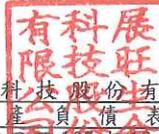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943	21	\$ 476,569	14	\$ 388,2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0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45	-	4,309	-	3,3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4,085	10	291,151	8	272,0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4	-	2,631	-	104	-
130X	存貨	六(四)	627,804	15	681,867	20	625,615	19
1410	預付款項		32,788	1	39,586	1	29,0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3,383	7	30,152	1	27,3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31,312</u>	<u>54</u>	<u>1,526,265</u>	<u>44</u>	<u>1,345,811</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38,118	45	1,893,985	55	1,974,606	59
1780	無形資產		395	-	469	-	4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30,156	1	15,929	1	11,2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8,669</u>	<u>46</u>	<u>1,910,383</u>	<u>56</u>	<u>1,986,241</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4,099,981</u>	<u>100</u>	<u>\$ 3,436,648</u>	<u>100</u>	<u>\$ 3,332,052</u>	<u>100</u>

(續次頁)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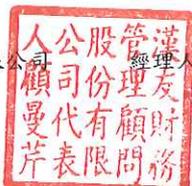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50,000	4	\$ 91,790	2	\$ 420,977	13
2150	應付票據		14	-	12	-	3,812	-
2170	應付帳款		107,424	2	133,817	4	107,7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85,971	4	178,130	5	138,08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13,331	3	335,001	10	310,612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6,740</u>	<u>13</u>	<u>738,750</u>	<u>21</u>	<u>981,21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686,383	17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63,329	16	578,656	17	214,40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9,712</u>	<u>33</u>	<u>578,656</u>	<u>17</u>	<u>214,40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906,452</u>	<u>46</u>	<u>1,317,406</u>	<u>38</u>	<u>1,195,612</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464,963	60	2,465,268	72	2,459,963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6,372	2	408,563	12	399,086	12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四)	(312,353)	(8)	(744,236)	(22)	(714,962)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453)	-	(10,353)	-	(7,647)	-
3XXX	權益總計		<u>2,193,529</u>	<u>54</u>	<u>2,119,242</u>	<u>62</u>	<u>2,136,440</u>	<u>6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99,981</u>	<u>100</u>	<u>\$ 3,436,648</u>	<u>100</u>	<u>\$ 3,332,05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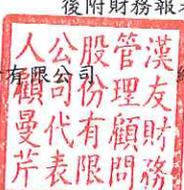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44,158	100	\$ 347,506	100	\$ 909,962	100	\$ 641,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81,834)	(63)	(306,525)	(88)	(629,051)	(69)	(620,166)	(97)
5900 營業毛利		162,324	37	40,981	12	280,911	31	21,21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324	37	40,981	12	280,911	31	21,21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778)	(2)	(12,587)	(4)	(18,867)	(2)	(23,020)	(3)
6200 管理費用		(18,197)	(4)	(19,350)	(5)	(32,007)	(4)	(36,2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72)	(14)	(61,538)	(18)	(117,208)	(13)	(123,997)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147)	(20)	(93,475)	(27)	(168,082)	(19)	(183,261)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1,443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4,177	17	(52,494)	(15)	114,272	12	(162,04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840	1	2,838	1	6,028	1	3,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3,748)	(6)	(1,114)	(1)	(44,923)	(5)	1,1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570)	(2)	(10,315)	(3)	(16,548)	(2)	(20,93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78)	(7)	(8,591)	(3)	(55,443)	(6)	(16,40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699	10	(61,085)	(18)	58,829	6	(178,444)	(2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5,699	10	(61,085)	(18)	58,829	6	(178,444)	(2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5,699	10	(\$ 61,085)	(18)	\$ 58,829	6	(\$ 178,444)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99	10	(\$ 61,085)	(18)	\$ 58,829	6	(\$ 178,444)	(2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26)		\$ 0.24		(\$ 0.7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8		(\$ 0.26)		\$ 0.24		(\$ 0.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
代表人：顧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5 年 1 至 6 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7,998	\$ 438,587	(\$ 934,373)	(\$ 10,367)	\$ 1,591,845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60,000	351,933	-	-	711,9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397,855)	397,85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589	-	-	3,5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五) 3,090	4,172	-	(4,172)	3,09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五) (1,125)	(1,340)	-	1,665	(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5,227	5,227
本期淨損	-	-	(178,444)	-	(178,444)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459,963</u>	<u>\$ 399,086</u>	<u>(\$ 714,962)</u>	<u>(\$ 7,647)</u>	<u>\$ 2,136,440</u>
106 年 1 至 6 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5,268	\$ 408,563	(\$ 744,236)	(\$ 10,353)	\$ 2,119,2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八) -	8,822	-	-	8,82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373,054)	373,05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2,318	-	-	2,31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五) (305)	(277)	-	300	(28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4,600	4,600
本期淨利	-	-	58,829	-	58,829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464,963</u>	<u>\$ 46,372</u>	<u>(\$ 312,353)</u>	<u>(\$ 5,453)</u>	<u>\$ 2,193,52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8,829	(\$ 178,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223	102,819
攤銷費用	374	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 7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6,918	8,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7	1,42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78)	(37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548	20,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	(1,795)
應收帳款	六(三) (112,934)	(65,024)
其他應收款	2,537	2,778
存貨	六(四) 54,063	16,409
預付款項	6,798	4,337
其他流動資產	(901)	8,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	12
應付帳款	(26,393)	(42,488)
其他應付款	11,063	2,865
其他流動負債	(4,551)	2,4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1,939	(115,912)
收取之利息	678	376
支付之利息	(15,131)	(20,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486	(136,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八 (252,330)	5,7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2,797)	(38,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0
取得無形資產	(300)	(2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八 176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251)	(32,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六) 360,826	389,611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六) (302,616)	(565,33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 38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512,446)	(258,757)
發行公司債	六(八) 700,0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八) (5,32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	711,93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	3,09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305)	(1,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139	279,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2,374	110,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569	278,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943	\$ 388,2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友財
 代表人：顧曼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 Carbapenem 學名藥、針劑學名藥、控釋型學名藥、新劑型及新藥開發，以及前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並提供製藥技術服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如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

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六)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七)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8	\$ 255	\$ 1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8,745	363,439	388,096
定期存款	-	112,875	-
合計	<u>\$ 878,943</u>	<u>\$ 476,569</u>	<u>\$ 388,26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活期存款(轉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40	\$ -	\$ -
評價調整	(70)	-	-
	<u>\$ 70</u>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皆為\$7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12,350	\$ 300,859	\$ 276,939
減：備抵呆帳	(8,265)	(9,708)	(4,937)
	<u>\$ 404,085</u>	<u>\$ 291,151</u>	<u>\$ 272,00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群組1	\$ 338,930	\$ 169,928	\$ 214,342
群組2	<u>17,869</u>	<u>8,846</u>	<u>32,715</u>
	<u>\$ 356,799</u>	<u>\$ 178,774</u>	<u>\$ 247,057</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除群組 1 之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30天內	\$ 28,754	\$ 75,873	\$ 1,081
31-90天	7,960	36,504	10,223
91-180天	10,478	-	1,036
181-360天	94	-	12,605
360天以上	-	-	-
	<u>\$ 47,286</u>	<u>\$ 112,377</u>	<u>\$ 24,9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265、\$9,708 及 \$4,93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9,708	\$ 22,307
減損損失迴轉	(1,443)	-
本期沖銷	-	(17,370)
6月30日	<u>\$ 8,265</u>	<u>\$ 4,937</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8,249	(\$ 13,677)	\$ 104,572
物料	28,110	(2,882)	25,228
在製品	328,128	(25,447)	302,681
製成品	<u>208,952</u>	(<u>13,629</u>)	<u>195,323</u>
合計	<u>\$ 683,439</u>	(<u>\$ 55,635</u>)	<u>\$ 627,80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7,427	(\$ 8,602)	\$ 138,825
物料	28,202	(631)	27,571
在製品	397,965	(51,290)	346,675
製成品	<u>172,717</u>	(<u>3,921</u>)	<u>168,796</u>
合計	<u>\$ 746,311</u>	(<u>\$ 64,444</u>)	<u>\$ 681,867</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1,673	(\$ 11,063)	\$ 120,610
物料	15,025	(771)	14,254
在製品	349,924	(38,360)	311,564
製成品	<u>200,134</u>	(<u>20,947</u>)	<u>179,187</u>
合計	<u>\$ 696,756</u>	(<u>\$ 71,141</u>)	<u>\$ 625,61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8,292	\$ 274,537
未分攤製造費用	31,313	31,988
其他	<u>2,229</u>	<u>-</u>
	<u>\$ 281,834</u>	<u>\$ 306,52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1,349	\$ 557,83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8,809)	-
未分攤製造費用	54,282	62,327
其他	2,229	-
	<u>\$ 629,051</u>	<u>\$ 620,166</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市價變動及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呆滯損失之存貨業已部分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521,891	\$ 962,750	\$ 47,375	\$ 762	\$ 7,383	\$ 30,835	\$ 194,161	\$ 29,785	\$ 2,794,942
累計折舊	(231,351)	(536,497)	(21,734)	(423)	(3,572)	(9,748)	(93,705)	-	(897,030)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1,289,692</u>	<u>\$ 423,225</u>	<u>\$ 25,590</u>	<u>\$ 339</u>	<u>\$ 3,811</u>	<u>\$ 21,087</u>	<u>\$ 100,456</u>	<u>\$ 29,785</u>	<u>\$ 1,893,985</u>
106年									
1月1日	\$ 1,289,692	\$ 423,225	\$ 25,590	\$ 339	\$ 3,811	\$ 21,087	\$ 100,456	\$ 29,785	\$ 1,893,985
增添	3,940	3,134	487	-	1,187	-	548	34,288	43,584
處分	(19)	(788)	-	-	-	-	-	-	(807)
重分類	8,028	-	308	-	-	-	-	(7,757)	579
折舊費用	(25,166)	(55,976)	(3,210)	(64)	(796)	(1,421)	(12,590)	-	(99,223)
6月30日	<u>\$ 1,276,475</u>	<u>\$ 369,595</u>	<u>\$ 23,175</u>	<u>\$ 275</u>	<u>\$ 4,202</u>	<u>\$ 19,666</u>	<u>\$ 88,414</u>	<u>\$ 56,316</u>	<u>\$ 1,838,118</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515,313	\$ 955,431	\$ 47,710	\$ 762	\$ 7,875	\$ 30,835	\$ 190,932	\$ 56,316	\$ 2,805,174
累計折舊	(238,167)	(583,857)	(24,535)	(487)	(3,673)	(11,169)	(102,518)	-	(964,406)
累計減損	(671)	(1,979)	-	-	-	-	-	-	(2,650)
	<u>\$ 1,276,475</u>	<u>\$ 369,595</u>	<u>\$ 23,175</u>	<u>\$ 275</u>	<u>\$ 4,202</u>	<u>\$ 19,666</u>	<u>\$ 88,414</u>	<u>\$ 56,316</u>	<u>\$ 1,838,11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95,567	\$ 976,994	\$ 47,828	\$ 762	\$ 5,861	\$ 30,580	\$ 206,001	\$ 511,477	\$ 2,775,070
累計折舊	(181,886)	(453,569)	(16,173)	(296)	(3,023)	(6,932)	(83,886)	-	(745,765)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12,833</u>	<u>\$ 520,397</u>	<u>\$ 31,604</u>	<u>\$ 466</u>	<u>\$ 2,838</u>	<u>\$ 23,648</u>	<u>\$ 122,115</u>	<u>\$ 511,477</u>	<u>\$ 2,025,378</u>
105年									
1月1日	\$ 812,833	\$ 520,397	\$ 31,604	\$ 466	\$ 2,838	\$ 23,648	\$ 122,115	\$ 511,477	\$ 2,025,378
增添	17,840	8,838	264	-	1,055	-	1,957	15,034	44,988
處分	-	(1,330)	(809)	-	-	-	-	-	(2,139)
重分類	508,852	7,073	1,273	-	24	-	828	(508,852)	9,198
折舊費用	(24,779)	(59,353)	(3,387)	(64)	(641)	(1,407)	(13,188)	-	(102,819)
6月30日	<u>\$ 1,314,746</u>	<u>\$ 475,625</u>	<u>\$ 28,945</u>	<u>\$ 402</u>	<u>\$ 3,276</u>	<u>\$ 22,241</u>	<u>\$ 111,712</u>	<u>\$ 17,659</u>	<u>\$ 1,974,606</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521,531	\$ 980,269	\$ 48,075	\$ 762	\$ 6,559	\$ 30,580	\$ 198,263	\$ 17,659	\$ 2,803,698
累計折舊	(205,937)	(501,616)	(19,079)	(360)	(3,283)	(8,339)	(86,551)	-	(825,165)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1,314,746</u>	<u>\$ 475,625</u>	<u>\$ 28,945</u>	<u>\$ 402</u>	<u>\$ 3,276</u>	<u>\$ 22,241</u>	<u>\$ 111,712</u>	<u>\$ 17,659</u>	<u>\$ 1,974,60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2.92%	詳附註八
	<u>\$ 150,0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51,790	3.3298%~3.6469%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2.27%~3.07%	無
	<u>\$ 91,790</u>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345,209	2.228%~4.154%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75,768	2.2549%~2.43%	無
	<u>\$ 420,977</u>		

(七) 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934	\$ 70,349	\$ 43,065
應付佣金	11,399	12,503	5,614
應付勞務費	16,856	22,075	14,082
應付工程款	3,767	10,667	17,661
應付設備款	9,839	7,170	6,875
負債準備	27,190	-	-
其他	68,986	55,366	50,786
	<u>\$ 185,971</u>	<u>\$ 178,130</u>	<u>\$ 138,083</u>

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列之負債準備包括估計之訴訟及損害賠償準備等，請詳附註九(一)。

(八) 應付公司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7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617)	-	-
	<u>\$ 686,383</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內說明如下：
 - (1)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開始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到期。
 - (3)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4)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5)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止，除依法令或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發行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 (7)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8) 本公司之贖回權：債券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9) 依發行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82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14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7%。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1 月23日，並按月付息	2.94%	詳附註八	\$ 4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8日至108年 1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10%	詳附註八	113,786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2日至111年3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9598%	詳附註八	368,6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5年7月25日至118年8 月26日，並按月付息	2.18%	詳附註八	293,519
				<u>776,30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2,976</u>)
				<u>\$ 663,32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1 月23日，並按月付息	2.94%	詳附註八	\$ 224,0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8日至108年 1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10%	詳附註八	136,284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9598%	詳附註八	244,457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5年7月25日至118年8 月26日，並按月付息	2.18%	詳附註八	304,010
				<u>908,75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0,095</u>)
				<u>\$ 578,65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1 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02%	詳附註八	\$ 233,6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9598%	詳附註八	285,890
				<u>519,49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5,090</u>)
				<u>\$ 214,400</u>

1. 本公司所簽訂之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例與約定：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50%；

(3) 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於 2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年審核一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並自本公司民國 105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另利息保障倍數自借款人民國 106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本款所定任一比率或標準，不視為構成違約情事，但借款人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以借款人送交管理銀行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另借款人應自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末日止，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百分之 0.1%，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之部分以 1 個月計算)，並於完成改善之次月第 1 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如借款人未完成改善，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提前清償該借款。

3. 本公司週轉金及中長期借款未動用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0,000	\$ 205,334	\$ 165,334
一年以上到期	-	-	223,000
	<u>\$ 80,000</u>	<u>\$ 205,334</u>	<u>\$ 388,334</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6 及 \$6。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24、\$3,418、\$7,076 及 \$6,976。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9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55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1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30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1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1,0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3.08.11	90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第一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5.05	923	-	註2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4.05.12	4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第二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9.08	920	-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4.11.16	178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5年第一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4.19	1,000	-	立即既得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5.05.18	309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5.05.31	87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5.10.20	415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6.1.13	1,13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中階主管：立即既得，限制1年內不得處分。

一般職員：立即既得，限制6個月內不得處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 流通在外認股權	1,725	\$ 23.50	1,340	\$ 37.9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30	26.30	870	23.5
本期失效認股權	(90)	32.87	(335)	30.64
6月30日期末 流通在外認股權	<u>2,765</u>	29.25	<u>1,875</u>	32.49
6月30日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830</u>	38.83	<u>120</u>	27.06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已全數執行或失效。

4.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38.83元及27.06元~42.06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個月及5個月。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23.5 元~26.3 元及 23.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 年 3 個月及 5 年 11 個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通過於總額 1,000,000 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9.7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剩餘股數之 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29.2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通過於總額 1,000,000 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2.41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剩餘股數之 30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23.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剩餘股數之 41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25.6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1,055	784
本期給與	-	309
本期既得	(108)	-
本期收回	(31)	(113)
期末餘額	<u>916</u>	<u>980</u>

8.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 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允價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20元	37.76%	3年1個月	-	0.80%	3.75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6.8元	37.72%	3年1個月	-	0.80%	2.09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30.38元	36.65%	3年1個月	-	0.87%	1.46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29.8元	35.90%	3年1個月	-	0.80%	1.45元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26.03元 (註)	35.93%	3年1個月	-	0.83%	5.61元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38.83元 (註)	31.09%	3年1個月	-	0.82%	17.19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23.5元	34.88%	4年	-	0.56%	5.61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23.5元	35.39%	4年6個月	-	0.60%	6.04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13	26.3元	34.52%	4年	-	0.82%	6.31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13	26.3元	34.22%	4年6個月	-	0.87%	6.66元

註：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後調整履約價格。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股)
				公允價值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8.11	39.75元	10元	39.75元(註)
104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5.05	31.94元	25元	31.94元(註)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05.12	29.22元	10元	29.22元(註)
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9.08	23.6元	18元	23.6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11.16	32.41元	10元	32.41元
105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4.19	21.75元	20元	21.75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5.18	23.5元	10元	23.5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10.20	25.65元	10元	25.65元

註：本公司上櫃前因股票具活絡市場，故以給與日之成交均價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3,365	\$ 4,751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6,918	\$ 8,816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2,464,96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246,527	209,800
現金增資	-	36,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9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	(113)
6月30日	<u>246,496</u>	<u>245,996</u>

2.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及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該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為

增資認股基準日，並辦理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經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2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6.03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55,000 股，其中 4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另 1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6.8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上述員工認股權轉換，皆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董事會決議日期、註銷股數及減資基準日彙總如下：

<u>董事會決議日</u>	<u>協議之類型</u>	<u>註銷股數(股)</u>	<u>減資基準日</u>
105.2.2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500	105.2.17
105.8.5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	105.8.5
106.1.13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	106.2.10
106.5.3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500	106.6.13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認股權	
1月1日	\$373,054	\$ 15,346	\$ 19,513	\$ 650	\$ -	\$408,563
發行可轉換公 司債	-	-	-	-	8,822	8,822
資本公積彌補 虧損	(373,054)	-	-	-	-	(373,054)
員工認股權憑 證酬勞成本	-	2,318	-	-	-	2,318
收回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277)	-	-	(277)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既得	1,460	-	(1,460)	-	-	-
6月30日	<u>\$ 1,460</u>	<u>\$ 17,664</u>	<u>\$ 17,776</u>	<u>\$ 650</u>	<u>\$ 8,822</u>	<u>\$ 46,372</u>
	105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認股權	
1月1日	\$ 397,855	\$ 12,067	\$ 28,665	\$ -	\$ -	\$ 438,587
現金增資	351,933	-	-	-	-	351,933
資本公積彌補 虧損	(397,855)	-	-	-	-	(397,855)
員工認股權憑 證酬勞成本	-	3,589	-	-	-	3,589
員工認股權已 失效轉列	-	(650)	-	650	-	-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4,172	-	-	4,172
收回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1,340)	-	-	(1,340)
6月30日	<u>\$ 351,933</u>	<u>\$ 15,006</u>	<u>\$ 31,497</u>	<u>\$ 650</u>	<u>\$ 650</u>	<u>\$ 399,086</u>

(十四) 累積虧損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3,054，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7,855，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1月1日	\$ 10,353	\$ 10,3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17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1,6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4,600)	(5,227)
6月30日	<u>\$ 5,453</u>	<u>\$ 7,647</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332,878	\$ 328,540
其他營業收入	<u>111,280</u>	<u>18,966</u>
合計	<u>\$ 444,158</u>	<u>\$ 347,506</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771,024	\$ 588,888
其他營業收入	<u>138,938</u>	<u>52,497</u>
合計	<u>\$ 909,962</u>	<u>\$ 641,385</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補助收入	\$ 2,808	\$ -
雜項收入	1,628	2,52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00	304
其他利息收入	<u>4</u>	<u>5</u>
合計	<u>\$ 4,840</u>	<u>\$ 2,838</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補助收入	\$ 3,712	\$ -
雜項收入	1,638	3,0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73	370
其他利息收入	<u>5</u>	<u>6</u>
合計	<u>\$ 6,028</u>	<u>\$ 3,42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442	\$ 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7)	(1,320)
什項支出	(27,313)	(158)
合計	<u>(\$ 23,748)</u>	<u>(\$ 1,114)</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733)	\$ 2,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7)	(1,429)
什項支出	(27,313)	(158)
合計	<u>(\$ 44,923)</u>	<u>\$ 1,116</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185	\$ 10,315
可轉換公司債	385	-
	<u>\$ 9,570</u>	<u>\$ 10,31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163	\$ 20,938
可轉換公司債	385	-
	<u>\$ 16,548</u>	<u>\$ 20,93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00,711	\$ 87,527
折舊費用	50,933	52,502
攤銷費用	182	27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1,826</u>	<u>\$ 140,299</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83,801	\$ 169,451
折舊費用	99,223	102,819
攤銷費用	374	5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83,398</u>	<u>\$ 272,78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82,752	\$ 69,0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65	4,751
勞健保費用	7,013	6,510
退休金費用	3,527	3,421
其他用人費用	4,054	3,753
	<u>\$ 100,711</u>	<u>\$ 87,527</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46,995	\$ 132,2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18	8,816
勞健保費用	14,721	13,735
退休金費用	7,082	6,982
其他用人費用	8,085	7,632
	<u>\$ 183,801</u>	<u>\$ 169,4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無。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312,353)</u>	<u>(\$ 744,236)</u>	<u>(\$ 714,962)</u>

4.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699	245,524	\$ 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5,699	245,5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58	
可轉換公司債	385	5,03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084	250,912	\$ 0.18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1,085)	236,381	(\$ 0.26)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8,829	245,498	\$ 0.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8,829	245,4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8	
可轉換公司債	385	2,52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214	248,395	\$ 0.24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78,444)	244,902	(\$ 0.73)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5,999、\$6,488、\$12,002 及 \$12,36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1,977	\$ 21,465	\$ 22,8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188	74,510	79,962
超過5年	104,714	125,366	136,391
	<u>\$ 194,879</u>	<u>\$ 221,341</u>	<u>\$ 239,181</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84	\$ 44,988
加：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82	8,14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7,837	14,189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606)	(24,536)
減：期末應付票據(工程款)	-	(3,800)
本期支付現金	<u>\$ 62,797</u>	<u>\$ 38,9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90	\$ 4,346
股份基礎給付	1,245	2,188
合計	<u>\$ 6,035</u>	<u>\$ 6,534</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794	\$ 10,678
股份基礎給付	2,560	4,066
合計	<u>\$ 12,354</u>	<u>\$ 14,744</u>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房 屋 及 建 築	\$1,264,522	\$ 636,565	\$ 650,496	長短期借款
機 器 設 備	344,438	394,085	442,068	"
試 驗 設 備	21,018	21,025	18,224	"
運 輸 設 備	-	339	402	"
租 賃 改 良	-	1,521	1,654	"
其 他 設 備	79,025	79,823	86,505	"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1,199	6,199	6,199	履約保證金
活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32,516	25,186	25,051	長短期借款
存 出 保 證 金	3,051	3,227	2,739	其他長期借款 及履約保證金
	<u>\$1,995,769</u>	<u>\$1,167,970</u>	<u>\$1,233,3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關於本公司向美國 FDA 提出產品 Ertapenem 的學名藥申請，並對橘皮書中的專利提出 Paragraph IV 認證，原廠(Merck Sharp & Dohme Corp.)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對本公司提出專利訴訟。

此專利訴訟係法規程序，因產品尚未上市，故無侵權賠償問題，對財務之影響僅限於進行訴訟程序所產生之訴訟費用，日常營運資金應足以支付，對本公司財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歐洲客戶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於 104 年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係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欲擴大解釋雙方在 101 年間所簽訂之合約，並要求本公司提供藥證申請相關資料。106 年 5 月 31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本公司應給付 ACIC Europe Limited 美金 517,640 元及法定利息，並駁回 ACIC Europe Limited 之其餘請求，本公司已委請律師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並提列等額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2,426 仟元及歐元 76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動產	\$ 26,550	\$ 11,960	\$ 11,375
設備	39,398	12,190	2,674
總計	<u>\$ 65,948</u>	<u>\$ 24,150</u>	<u>\$ 14,04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額 10 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案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負債總計	<u>\$ 1,906,452</u>	<u>\$ 1,317,406</u>	<u>\$ 1,195,612</u>
資產總計	<u>\$ 4,099,981</u>	<u>\$ 3,436,648</u>	<u>\$ 3,332,052</u>
資產負債比率	<u>46%</u>	<u>38%</u>	<u>3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686,383</u>	<u>\$ -</u>	<u>\$ 691,740</u>	<u>\$ -</u>

105 年 6 月 30 日：無。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產品係全球銷售，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12	30.42	\$ 712,193
歐元：新台幣	50	34.72	1,7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45	30.42	80,461
日幣：新台幣	2,585	0.2716	702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37	32.25	\$ 588,143
歐元：新台幣	3,915	33.90	132,719
日幣：新台幣	18	0.2760	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26	32.25	78,239
歐元：新台幣	50	33.90	1,695
日幣：新台幣	2,585	0.2760	713

105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71	32.275	\$ 408,957
歐元：新台幣	54	35.89	1,9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63	32.275	269,91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4,442、利益\$364、損失\$16,733及利益\$2,703。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22	\$ -
歐元：新台幣	1%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05)	-
日幣：新台幣	1%	(7)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90	\$ -
歐元：新台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699)	-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

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632 及 \$4,70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106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	\$ 150,000	\$ -	\$ -	\$ 150,000
應付票據	14	-	-	-	14
應付帳款	78,909	28,515	-	-	107,424
其他應付款	156,969	29,002	-	-	185,971
其他流動負債	355	-	-	-	355
應付公司債			686,383		686,3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237	99,206	530,396	199,108	861,947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u>帳面金額</u>
<u>105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1,290	\$ 10,500	\$ -	\$ -	\$ 91,790	
應付票據	-	12	-	-	12	
應付帳款	60,995	72,822	-	-	133,817	
其他應付款	173,818	4,312	-	-	178,130	
其他流動負債	4,703	111	-	-	4,8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070	301,817	425,486	213,000	988,373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u>帳面金額</u>
<u>105年6月30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50,980	\$ 69,997	\$ -	\$ -	\$ 420,977	
應付票據	3,605	207	-	-	3,812	
應付帳款	52,744	54,984	-	-	107,728	
其他應付款	114,616	23,467	-	-	138,083	
其他流動負債	5,514	8	-	-	5,5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384	290,037	233,966	-	553,38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70	\$ 70
105年6月30日：無。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140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70)	-
6月30日	<u>\$ 70</u>	<u>\$ -</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u>\$ 70</u>	<u>\$ -</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7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2.86%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 年 6 月 30 日：無。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波動率 ± 1%	\$ 70	\$ -	\$ -	\$ -

105年6月30日：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部門收入	<u>\$ 444,158</u>	<u>\$ 374,506</u>
稅後淨利(損)	<u>\$ 45,699</u>	<u>(\$ 61,08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部門收入	<u>\$ 909,962</u>	<u>\$ 641,385</u>
稅後淨利(損)	<u>\$ 58,829</u>	<u>(\$ 178,44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展旺生命科技 (股)公司	竹南廠興建廠房	100.5.1- 106.6.30	\$ 516,120	\$ 508,662	冠輝營造、新 技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